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 15:00 时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创业大厦 4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40,359,5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898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40,273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87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6,3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140,359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140,359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140,359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140,359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140,359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140,359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359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140,359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140,359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